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3年11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臻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截至2023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工大高科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148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工大高科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